

# 广西桂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来宾市兴宾区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LBZC2025-G3-020009-GXGS）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09-GXGS

原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更正原因：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需更正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1 分标-4 分标<br>第二章 采购需求<br>二、商务要求表            | 新增   | <b>设备设施租赁</b><br>1. 对现有投入乡镇垃圾清运正常使用中的垃圾清运压缩车，中标人无条件的接受、租赁，具体租赁数量以采购人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实际采购需求安排。标后交由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对租金进行评估。租用后所产生的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责任。<br>2. 租金不低于采购人 2022 年报备区财政的车辆桂 GZ1136 租赁金额（4.5 万/年）的 90%，具体租金金额经过第三方公司评估 后确定，具体承租事宜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 1 分标-4 分标<br>第二章 采购需求<br>二、商务要求表<br>付款时间和方式 | 1. 本次招标产生的中标价和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费核拨的依据。<br>2.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内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申请核拨该笔服务经费。 | <b>更正为：付款方式、时间、条件</b><br>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br>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二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考核结果确定。<br>第二年结算方式: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考核结果确定。 |

|                               |                                       |  |
|-------------------------------|---------------------------------------|--|
|                               |                                       | <p>第三年结算方式: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 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6 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 若第三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下的, 则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12 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p> <p>若因财政未拨付款项致使采购人无法如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中标人无条件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p> <p>根据考核结果, 涉及扣减服务费的, 按月度考核和平台考核累加统计, 从当月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年末(或季度/月度)统一结算。</p>   |
| <p>1 分标-4 分标<br/>第二章 采购需求</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五、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要求</p> <p>(一) 生活垃圾清运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 设点周边无散落, 无存留垃圾及污水。</li> <li>2. 垃圾清运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 车容车貌整洁, 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 不暴露, 不遗撒。</li> <li>3. 蚊蝇滋生季节, 垃圾收集容器站(点) 应定时喷洒消毒, 做到在可视范围内 蚊蝇≤3 只。</li> <li>4. 清运 定人定车包段负责, 按时收集清运, 做到车走地洁。</li> <li>5. 服务区域内所有自然村屯、乡镇集镇、乡镇垃圾转运站和居民反映需要临时清运的所有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垃圾桶即满即清(自然村屯清运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二天)。</li> <li>6.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 每周一次。</li> </ol> <p>(二)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按“日产日清”原则, 乡镇主要干道沿线、二级路沿线、乡镇集镇等区域做到“日产日清”做到垃圾桶点即满即清(自然村屯清运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二天), 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新年、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li> <li>2. 垃圾运输应封闭, 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应覆盖密闭,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li> <li>3. 生活垃圾应做到无积压; 家用电器、沙发等垃圾应及时清除。</li> <li>4. 垃圾运输车辆做到车容整洁, 车体外无污物、灰垢, 标识清晰, 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 无洒、漏、抛现象, 严禁随意倾倒垃圾。清运车辆要定期维修保养, 按规章制度行驶和作业, 工作状态良好, 车辆完好率在 90%以上。</li> <li>5. 夜间作业时, 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音; 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li> </ol> |

|  |  |  |
|--|--|--|
|  |  | <p>6. 垃圾收集点 10 米范围内环境应整洁，装卸作业完毕，要及时打扫，定期喷洒药物，保持洁净。</p> <p>7. 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p> <p>8.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p> <p>9. 收集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p> <p>10. 建立积存垃圾日巡查制度，及时巡查、发现和处置各类垃圾，确保管辖范围内无积存垃圾，不得出现“垃圾围村、垃圾围路”现象。</p> <p>六、增加设备设施</p> <p>区域内目前已有的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由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使用，承包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需确保每个桶点放置至少 4 个以上完好的 240L 垃圾桶，需要增加垃圾桶或垃圾箱，由中标人投入。中标人合同到期后，必须保证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桶点有 4 个以上能够正常使用的 240L 垃圾桶。</p> <p>七、安全生产要求</p> <p>1.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p> <p>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p> <p>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公司标志的工作服。</p> <p>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p> <p>5. 清运车辆必须不得妨碍交通。</p> <p>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p> <p>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p> <p>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p> <p>9.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p> <p>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p> <p>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p> <p>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立即上报。</p> <p>八、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p> <p>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兴宾区管理工作机构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p> <p>3. 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上路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p> |
|--|--|--|

|  |  |   |
|--|--|---|
|  |  | <p>及时清运。</p> <p>4. 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p> <p>5. 在工人作业期间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p> <p>6. 应按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p> <p>7. 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管理机构备案。</p> <p>8. 协助管理机构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p> <p>9. 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p> <p>10. 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宣传工作。</p> <p>11.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p> <p>12.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p> <p>13.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p> <p>九、质量检查要求</p> <p>1. 加强巡查，确保质量。作业单位的垃圾清运质量检查队伍，应实施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检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或作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和督促作业人员整改，确保质量达标和作业安全，并对作业人员、班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讲评。</p> <p>2. 工作制度：统一着装，戴牌上岗；遵守交规，不乱停放；不辞辛苦，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做好记录，如实上报；检查质量，兼顾安全；工友有难，互相帮忙；突发案件，应急处理。</p> <p>十、其他事宜</p> <p>1. 中标人自行招聘的环卫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能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p> <p>2. 中标人应当设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p> <p>3. 在承包期间如果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况，则按照采购人的考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厉处罚。</p> <p>4. 对中标人的清运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2025-2028 年来宾兴宾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2025-2028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表一）（表二）》，对中标人的清运质量进行考核。</p> <p>5.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合同期间</p> |
|--|--|---|

|   |  |   |
|---|--|---|
|   |  | <p>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间内中标人与他人之间发生的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或者其他事件责任如牵涉采购人尚未处结，采购人暂不支付中标人自案发时起案件处理期间的服务费，待案件和相关事宜处结、双方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后再支付。</p>  |
| <p>1分标-4分标<br/>第二章 采购需求<br/>★三、作业人员及设备保障<br/>(二) 设备设施 2</p> | <p>每个乡镇须配备至少 2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7.5 吨及以上，中标人进场提供服务前 15 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且须配备定位系统，每个乡镇每天须有 1 辆及以上垃圾清运压缩车正常作业，以进厂备案车辆为准。</p>  | <p><b>更正为：</b></p> <p>1 分标须配备 3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2 分标须配备 2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3 分标须配备 3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4 分标须配备 3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车辆总质量约等于 15 吨或以上，中标人进场提供服务前 15 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且须配备定位系统，每个乡镇每天须有 1 辆及以上垃圾清运压缩车正常作业，以进厂备案车辆为准。</p> <p><b>垃圾清运压缩车是投标人履约的必要设备，拟配备的车辆要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时，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b></p>   |
| <p>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br/>(1) 履约能力分</p>                          | <p>3) 本项目采购需求已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为每个乡镇配备至少 2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7.5 吨及以上”。据此，1 分标要求 12 辆，2 分标 8 辆，3 分标 10 辆，4 分标 14 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置的机械作业所需设备数量进行评审，本项目的各类设备均不能低于采购需求的标准。在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准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增加的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核定载质量 2 吨及以上），每多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根据采购人进行的调研，每个乡镇配备至少 2 辆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才能顺利履约，因此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车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增加的车辆，并取得相应分数：</p> <p>1. 拟增加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购车合同或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并承诺如中标，履约期间车辆不得转让或出借他人；</p> <p>2. 拟增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本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要求租赁期≥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否则不予计分。</p> | <p><b>更正为：</b></p> <p>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置的机械作业设备数量进行评审，在满足采购人需求标准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增加的垃圾清运压缩运输车（车辆总质量约等于 15 吨或以上），每多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 拟增加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车合同或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本或行驶证的复印件，并承诺如中标，履约期间车辆完全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转让或出借他人。</p> <p>2. 拟增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并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须提供车辆信息和租赁合同，并承诺如中标，履约期间车辆完全投入本项目使用，否则不予计分。</p> <p>3. 请投标人如实提供车辆信息，所有车辆均须保持车况良好并合法上路使用。</p> <p>4. 如投标人中标后，所有投入车辆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报备车辆信息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对各区域所投入车辆情况有审核和调整的权利。</p> |

|  |   |   |
|--|---|---|
|  | 3. 请投标人如实提供车辆信息，所有车辆均须保持车况良好并合法上路使用，在投标活动中不管是自有或租赁车辆，均作为验收和今后日常履约检查的重要依据。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投入使用，视为招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r>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r>六、服务项目管理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   | 统一更正为：环卫工人工资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br>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 三、获取招标文件<br>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br>2025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br>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

更正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对应内容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为方便各潜在投标人，以上更正内容由招标代理公司汇总形成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后台获取。

###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8 栋

联系方式：陈工，0772-42312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3 号翠屏水坊 9 号楼 201 号

联系电话：谭工，0772-42012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772-4201213